

证券代码：000759

证券简称：中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5-13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2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1,021,5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8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72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76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2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4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6月11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6月12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代码	股东名称
1	080****259	武汉商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	080****328	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3	002****428	常州星河物资公司
4	002****430	福建晋江陈埭岸兜第四皮塑厂

五、咨询联系方法

咨询机构：本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71号汇丰企业总部8栋B座

电话及传真：027-82832006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